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21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0年1月19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2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6
3. 購回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6. 代表委任表格	8
7. 投票表決.....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21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相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4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相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盧志超先生

李加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增城荔城街

華商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2019年12月17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按所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規定，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債務證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授出的獎勵、根據股東授出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特殊授權對股份認購權進行任何調整)，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的20%；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及(c)可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的10%)加入到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在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倘於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數目或會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18,362,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03,672,4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於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數目或會調整）。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董事會函件

目10%的股份(倘於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數目或會調整)。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陳女士、廖伊曼女士、廖榕根先生、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執行董事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0年1月19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謹啟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66歲，原名Liao Cai, Vidal，於2003年12月創辦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廖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華職業教育社理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其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和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首席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廣東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增城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

此外，廖先生(i)於2010年5月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ii)於2013年7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勳章；及(iii)於2015年9月榮獲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當代民辦教育管理研究院、廣東省教育基金及廣東省教育基金會「三村」民辦教育獎勵基金聯合頒授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

廖先生為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城集團」）的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自2014年至2017年，太陽城集團亦間接持有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大部分權益。

自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廖先生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加拿大藍仕橋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65%。

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關係，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伊曼女士的父母。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的哥哥及嫂子。

陳練瑛女士，64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

陳女士為太陽城集團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自2014年至2017年，太陽城集團亦間接持有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大部分權益。陳女士亦自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4年6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65%。

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關係，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伊曼女士的父母。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的哥哥及嫂子。

廖伊曼女士，39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07年8月成為華商學院董事，於2010年8月成為華商職業學院董事，並於2014年6月成為澳洲國際商學院董事。

廖伊曼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香港菁英會副秘書長。其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以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

廖伊曼女士擔任廣州市增城區保利東江首府拓慧幼兒園、廣州市海珠區天悅拓慧幼兒園及廣州市增城區啟航幼兒園的董事。其亦曾擔任Top Talent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運營兩所幼兒園（即Little Sunshine Early Learning及Doncaster Early Learning Child Care）。

廖伊曼女士於2004年8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廖伊曼女士為廖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女兒，亦為廖榕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侄女。

2.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59歲，原名廖啟中，協助華商學院發展，並於2006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該學院董事。其於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亦擔任華商職業學院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擁有逾20年的業務經驗。其自1998年8月起擔任粵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廣州市華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華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所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廖榕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的弟弟、陳女士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的叔叔。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6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剛先生在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

-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工作通訊》編輯；
- 中共中央統戰部經濟局處長；

- 中國物資貿易發展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及
- 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代總經理。

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0899)的前任主席徐剛先生現擔任該公司的顧問。其自1994年12月起為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徐剛先生於1983年2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自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盧志超先生，4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志超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公司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包括：

- 自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自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擔任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自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項目會計師及財務經理，該公司為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自2004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7)直至2010年11月摘牌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自2006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2)、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8)的附屬公司)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2)的首席財務官。

盧志超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偉能集團的高級顧問，並自2019年2月起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自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志超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自2005年7月起亦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加彤先生，4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加彤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自2016年至2018年，彼曾擔任Criteo Inc.的網站可靠性工程師，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Datapop, Inc.的軟件架構師，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雅虎香港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1997年至2005年擔任Comverse Network Systems的軟件工程師及研發區域專家。其是三項待批專利申請的指定發明人，其在雲計算、軟件開發、計算機編程、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和web服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加彤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1999年9月自美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各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亦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各執行董事廖先生、陳女士、廖伊曼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須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盧志超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以及廖榕根先生、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各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廖先生、陳女士及廖伊曼女士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有關董事袍金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和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的資料。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就提名董事採納以下政策：

1. 目標

- 1.1 提名政策(「政策」)旨在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制定提名方法。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 1.2 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考慮及推薦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 1.3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調任及繼任計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4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提名多名候選人，人數可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續任的董事人數或須予填補的臨時空缺人數。
- 1.5 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集體承擔。

2. 甄選標準

-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當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a) 誠信聲譽；
 - (b) 專業資格及技能；

- (c) 於民辦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所投入的時間及相關的範疇；
- (e)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於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2.2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完整且並非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於其認為合適時提名任何人士供董事會審議。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有關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3.3 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將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可要求董事會提名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 3.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股東通函將包括(i)股東提名之提交期間(「**提**

交期間」)；(ii)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姓名、履歷(包括資質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3.5 股東通函發佈前，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不得假定其已經董事會提名參與股東大會選舉。
- 3.6 股東可於提交期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以提名除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外的另一名人士(「股東提名候選人」，與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統稱「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個人信息；(ii)須經提名股東簽署，及(iii)須經股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選董事並就此公開個人信息。股東提名候選人的詳情將通過補充通函寄予股東。
-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3.8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決議方式須與董事會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方式相同。

提名委員會根據獨立性標準評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的獨立性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各自的表現，認為彼等均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亦已展示彼等能夠獨立、均衡及客觀看待本公司事務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見解、技能及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各自的履歷。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技能(包括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對可分配時間的潛在承諾後，認為重新委任彼等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提名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再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為獨立。董事會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其為獨立人士。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8,362,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1,836,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博」）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由於德博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且廖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德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有關方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83%，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9年		
7月	3.17	2.84
8月	2.98	2.56
9月	3.82	2.65
10月	4.35	3.50
11月	4.93	4.17
12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43	4.24

附註：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茲通告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21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廖榕就先生
 - (ii) 執行董事陳練瑛女士
 - (iii) 執行董事廖伊曼女士
 - (iv) 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剛先生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加彤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

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倘於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數目或會調整)，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倘於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數目或會調整)，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倘於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數目或會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19年12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廣州市	香港九龍
Ugland House	增城荔城街	尖沙咀
Grand Cayman KY1-1104	華商路一號	麼地道62號
Cayman Islands		永安廣場
		11樓1115室

附註：

- (i) 待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0年1月19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1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0年2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12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2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廖伊曼女士、廖榕根先生、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